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融资及负债管理制度

(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博雅生物或公司)债权融资管理模式,规范债权融资管理要求和流程,推动融资权集中管理和融资全流程管理,提升债权融资管理效率,争取长期、稳定、低成本的资金保障,特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所规范的公司债券融资的管理模式、流程及具体规定,均以《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规则及程序为前提及依据,凡涉及须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华润博雅生物及其全资、控股公司、其他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下属公司(以下统称下属公司)。在执行本制度过程中,应遵循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第三条 债权融资涉及内部贷款、银行贷款、债券等,债权融资是公司获取发展所需资金的重要渠道之一。债权融资通过影响公司的财务资源进而影响公司的增长能力,并动态改变公司的资本结构和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从而对公司价值产生影响。

第四条 加强负债管理、强化资本约束、研究确定公司资产负债率控制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把负债控制在合理水平,可有效防范和化解企业经营风险,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五条 公司实行融资权集中管理,统筹管理债权融资及负债事项,包括债权融资计划、内部贷款管理、银行融资管理、债券融资管理、负债管理等。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确定债券融资的决策权限。

第二章 债权融资计划

第六条 制定债权融资计划是债权融资管理的基础工作。公司依据资本结构目标和资金需求确定债权融资计划,并根据计划开展债权融资活动。

第七条 公司对年度融资总额和银行授信资源实施统筹管理,在年度财务预算的编

制过程中，根据资本结构管理需要，综合考虑境内外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资本支出需求、到期有息负债情况等因素，借助现金预算管理工具，确定企业整体的可融资空间，以及境内外年度债权融资需求。

第八条 公司在根据境内外债权融资需求制定年度债权融资计划时，应参考下述原则：

一、公司融资计划应结合债务风险管控要求和监管政策要求，合理安排债权融资规模、渠道、币种、期限结构等，尽可能防止期限错配、债务集中到期、以及利率汇率等风险。

二、公司在安排债权融资时，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通过内部贷款满足融资需求，以提升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

三、公司应在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时点、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单笔融资的计划时点，以避免因过早融资降低资金使用效率或延迟融资影响公司流动性安排。

四、境内外年度债权融资计划应进一步细化至季度或月度，并根据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资本支出、实际融资情况等变化定期滚动更新。

五、当新增债权融资可能导致公司偏离目标资本结构时，公司应平衡资本支出项目的回报和短期偏离目标资本结构的风险，决定是否需要减少或推迟资本支出，并动态调整债权融资计划。

第三章 内部贷款管理

第九条 内部贷款是公司内部企业之间通过互相借贷调节资金余缺的行为，通常指股东贷款、下属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等。不得对公司外无股权关系企业提供借款。

不得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原则上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参股企业不得提供贷款，确有必要的，在参股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前提下，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审议批准后实施。本款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第十条 股东贷款由公司统一管理，股东贷款包括公司向下属公司提供的贷款、下属公司对其下属公司、以及因股权或管理需要而指定的资金集中管理平台向其内部企业提供的贷款。

第十一条 股东贷款的原则，包括：

一、对于资本结构非独立下属公司¹的资金需求，公司可在考虑资本结构设置及优化要求以及降低整体融资成本的基础上向其提供股东贷款。对于资本结构独立下属公司²的资金需求，公司应与合资股东协商并按所占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其提供股东贷款。

二、在确有业务需要的情况下，综合评估风险收益和增信措施，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审慎向资本结构独立的下属公司提供超股权比例借款。如确需提供超股权比例借款，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对于下属公司临时性的资金需求，可通过司库系统中内部透支的方式解决，但仍应按内部贷款进行管理、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充分考虑税务风险及其他管理要求的基础上，以借贷双方整体税负最低为原则确定资本结构非独立下属公司的股东贷款利率。公司向资本结构独立下属公司提供股东贷款时，应在参考借贷各方的资金成本、整体税负及下属公司市场融资成本的基础上，与合资股东协商确定股东贷款利率。

第十三条 股东贷款的发放和归还，包括：

一、下属公司提取股东贷款时，需根据股东贷款合同的规定提前向总部报送申请，列明提款币种、金额、提款日期、用途、期限、利率、利息期、还款安排等要素，根据授权审批要求报相关负责人审批。

二、公司可根据股东贷款合同的规定，通过资金系统中内部贷款管理模块增加下属公司在总部资金的内部存款以完成股东贷款的发放，下属公司可在变更后的内部存款金额内按需申请下拨使用。

三、下属公司的股东贷款原则上应按期归还，如需展期，下属公司需按照股东贷款合同的规定提前向总部申请并办理展期手续。

第十四条 股东贷款利息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利息期支付。

第十五条 公司统筹管理各下属公司之间的贷款，根据下属公司经营周期的差异，结合现金预算调配各下属公司之间的资金余缺，并统筹确定内部贷款的币种、金额、期限和利率等。

第十六条 为清晰化管理内部贷款，未经公司总部批准，下属公司之间原则上不允许互相拆借资金，若因特殊情况确有需要的，报公司审批后办理。

第四章 银行融资管理

¹ 资本结构非独立公司下属公司是指不具有独立财务决策权的下属公司。

² 资本结构独立下属公司是指具有相对独立财务决策权的下属公司。

第十七条 制定银行融资计划

一、公司应在债权融资计划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银行融资计划，并根据管理需要按照区域、借款主体、贷款类型（新增贷款或再融资）、融资品种（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票据贴现等）、拟安排银行、银行审批状态等予以细分，融资金额还应进一步细化至月度或季度。

二、公司应在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基础上，利用司库系统，以月为周期开展提款、还款计划的定期预测和滚动更新工作，通过建立健全银行融资计划管理机制，合理安排银行融资，提升银行融资管理的有效性。

第十八条 与合作银行进行沟通

一、对于境内银行融资计划，公司应定期与战略合作银行沟通融资需求，便于银行及时安排融资额度、确定融资经办银行、制定融资审批时间表等。

二、对于境外银行融资计划，公司应根据自身的融资需求定期与境外主要合作银行沟通。

第十九条 银行融资管理模式

公司银行融资实行集中管理。若下属公司有融资需求，优先选择公司总部作为资金中心统一向银行融资，再以股东贷款形式提供给下属公司使用。选择该模式的银行融资管理效率最高，由总部集中办理贷款提款还款等操作手续，下属公司无需参与，且下属公司可利用总部的高信用级别获取低成本的银行融资。因特殊情况确有需要，下属公司也可根据实际情况作为银行融资的主体，根据总部设定的统一标准及管理要求与相关银行商定融资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条件等要素。公司对银行融资进行全流程管理，在银行选择、方案确定、协议签署、提款、还款等关键环节对下属公司的银行融资工作进行统筹。

第二十条 银行融资合同

公司应对合同中的限制性条款等关键条款进行统筹管理以防范融资违约风险。签订银行融资合同前应根据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在审核通过后实施，以降低潜在风险。

第二十一条 银行融资提款、付息及还款

一、借款人在境外借取的中长期（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银行贷款应在提款前，办理外债备案登记，在未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之前，不得提取银行贷款。

二、公司应做好现金预算，按合同规定向银行发送提款通知，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三、公司应将已提融资的付息、还本金额与日期及时纳入资金计划，提前做好资金安排，以确保按时足额支付融资本息。

第五章 债券融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债券主要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商业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永续债、次级债、资产证券化产品等由投资银行承销、并根据债券发行监管部门发行规则公开或私募发行的各种标准化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负责统筹管理公司债券发行额度，并统一进行债券发行。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整体融资安排，结合业务特点和融资需求，确定公司整体的债券融资规模上限及债券发行额度。公司如需发行债券，需经相关决策机构审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如需在境内外注册债券发行额度，应将发行主体、拟发行的债券类型、发行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初步发行计划、中介机构选择建议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审议批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境外发行中长期债券前（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应先向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理外债备案登记，在未取得《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之前，不得发行中长期债券。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优先选择战略合作银行作为债券发行主承销商，并可根据需要引入债券承销实力较强的投资银行作为承销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确定目标信用等级时，应综合考虑相关信用等级对财务约束指标的要求和公司业务战略的匹配程度，避免为争取更高信用等级而影响公司业务战略的实施，或由于业务快速发展导致短期内财务指标变差而影响公司评级。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准备债券发行或额度注册材料时，应确保相关材料中披露的信息准确、真实，并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保持一致。

第二十九条 公司所提供的债券发行通函中对资本市场作出承诺的重要条款，包括控制权转移、财务约束条件、不得抵押资产、交叉违约等，应与公司其他债务融资协议中的相关承诺条件保持一致，同时应争取减少有关承诺对其日常经营所带来的制约。

第三十条 公司在债券发行过程中，应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市场利率走势、投资者投资意向等，与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发行时点、预计发行利率区间、最终定价以及债券发行在投资者中的分配。公司在发行过程中应做好与潜在投资者的沟通工作，争取投资

者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认可，以降低发行利率。

第三十一条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按时足额支付债券利息，定期监控债券合约中约束指标的满足情况，并根据监管部门的信息披露规则和债券合约的要求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所需信息，以避免债券违约和违规风险。

第六章 负债管理

第三十二条 负债管理的主体

一、各级公司是负债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公司和下属公司应层层落实和强化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资产负债管理责任，树立正确业绩观和审慎经营理念，加强财务杠杆约束。

二、公司总部统筹负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负债管理目标和配套措施，保证公司整体负债率均处于合理水平。

第三十三条 负债管理的目标

一、负债管控的目标是通过强化企业资本约束，防止超越财务承受能力的过度负债经营，促进企业经营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增强企业的偿债能力。

二、资产负债率是负债管控的核心指标，以决算报表为计算口径。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的警戒线为 70%，管控线为 75%。该资产负债率管控线会根据内外部负债比例、环境变化、外部监管要求、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等因素，不定期进行动态调整。

三、公司应制定年度资产负债率管理目标，并随年度财务预算报公司董事会审批，资产负债率管理目标原则上严禁突破管控线。

四、资产负债率高于管控线的子企业为高负债企业。公司将借助司库系统，动态监控子企业负债率情况，重点关注高负债率、负债率上升快的子企业，并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建立高负债子企业重点名单库，穿透开展资金计划管控和现金流预测监控，严格防范资金链断裂风险。

五、公司将制定年度高负债子企业压降目标和工作方案，定期跟踪推进压降工作，并建立定期决策机制，评估整改成效及对重大整改事项进行决策，对难以整改的子企业及时清理退出，降低损失。

第三十四条 负债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公司应从增加权益、减少负债两个方向同步开展负债管理工作，提高企业发展

质量和效益，增强企业自身经营积累能力。

二、增加权益方面，公司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开展经营改善、增加资本金等举措；减少负债方面，公司可开展加快低效资产清理处置、合理控制投资规模与节奏、加强营运资金管理、盘活资金等方式举措。

三、公司可通过经营改善、壳公司注销、内部往来款清理、增加资本金、购销安排、管理新设下属公司债资比等措施压控高负债子企业数量。

四、对于新设企业，在设置资本结构时，应充分考虑负债管控线指标要求，避免新增高负债子企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中的“境外”包括在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